

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松材发〔2020〕3号

#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、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通知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全体员工（包括为实验室日常服务的机动车司机、餐厅工作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員等，以及与实验室相关的各类工作人员）：

针对武汉乃至全国疫情的严峻局面，为了保障实验室全体员工的健康与安全，请全体员工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春节假期至2月2日，2月3日（周一）上班。放假期间继续在原地休息，减少流动，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回湖北（特别是武汉）过春节的员工，暂不返工；如已经抵莞的同事，请即时居家隔离14天，14天内请佩戴口罩

罩，减少与他人接触，开窗通风，每日早晚自测体温，如有异常，请致电实验室联系人，到附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三、已从外地返回东莞的员工，请如实披露近期流动信息，自觉填写“春节期间员工流向”登记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春节期间接触过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（包括乘坐同一交通工具），要主动披露信息，自觉隔离2周，并向实验室报告请假。

五、已被感染和疑似感染的员工主动向实验室报告请假，就地医治，痊愈后联系实验室确定返回工作的相关程序。

六、因当地交通封锁无法返程和交通极端不便返程的员工，向负责人报告，可在远程工作。

七、进入实验室一律戴口罩并接受体温监测，没戴口罩或未经体温监测，一律不许进实验室。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，必须戴好口罩，就近到发热门诊诊治。

八、除用餐外，访问餐厅期间一律佩戴口罩，餐前洗手消毒。

九、废弃口罩只限于投放到指定的容器，不可随便丢弃。

十、疫情结束前，停止实验室学术研讨和交流、工会活动等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，鼓励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的交流。

十一、请全体员工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信息，不信谣、

不传谣。

十二、各部门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部：负责设计员工流向登记表，全员统计（联系人：赵鸿雁、袁慧中，联系电话：13751374432、13825744003）。

（二）后勤部：负责体温监测，餐厅卫生安全检查；口罩，消毒液供给；隔离员工住宿安排，废弃口罩收集处理（联系人：杨川 138 0926 6595，李明 13715249586）。

（三）人事部：负责对已被感染（疑似感染）及被隔离员工的咨询，医疗资源安排（联系人：程戈岚 18510664342，刘荣杰 156 2570 1670）。

十三、有问题或疑惑，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：

（一）实验室疫情防控热线电话：13809639162，15015537428；

（二）东莞市 / 松山湖热线电话：疾控中心 18988729251，园区宣社局 22892181。

十四、实验室将根据国家及各级政府的统一安排，及时对疫情防控工作及规定进行调整和更新。

**让我们互相关爱，互相尊重，严谨严格，齐心协力，战胜疫情！**

附件：春节期间员工流向表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2020年1月27日

---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

---